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3.1条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经审计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2016年度，公司借款余额为587.71亿元，较2015年末借款余额450.50亿元增加137.21亿元，占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54.01亿元的54.02%。

2017年1-3月，公司借款余额为649.84亿元，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587.71亿元增加62.13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98.98亿元的20.78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

（一）银行借款：2016年度，公司通过银行新增借款113.14亿元，占201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.54%；2017年1-3月，公司通过银行新增借款8.71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.91%。

（二）公司债券、境外美元债：2016年度，通过发行债券新增借款24.19亿元，占2015年末净资产的9.52%；2017年1-3月，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新增借款46.90亿元，占2016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

15.67%。

（三）其他借款：2016 年度，通过其它金融机构借款减少 0.13 亿元；2017 年 1-3 月，公司通过其它金融机构新增借款 6.51 亿元，占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.17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本年度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的盖章页)

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28日